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92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鑒於勞保財務潛在負債高達 10 兆元，且持續惡化中，政府 111 年撥補 300 億元，112 年撥補 450 億元，如杯水車薪。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，確保 1,000 萬勞工權益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政府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，每年須撥補 1,000 億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勞工保險條例自民國（下同）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，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。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，確保 1,000 萬勞工權益，爰修正第六十九條，明定在政府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，中央政府須每年撥補 1,000 億元，確保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 <p><u>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，在政府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，中央政府須每年撥補一千億元，確保勞工權益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勞保財務潛在負債高達 10 兆元，目前正快速惡化中，政府 111 年撥補 300 億元，112 年撥補 450 億元，但仍屬杯水車薪。為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，確保 1,000 萬勞工權益，爰要求政府在未提出改革方案完成立法前，每年須撥補 1,000 億元。</p>